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新格 局	14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5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17
第五章 实施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高地	18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1
第六章 维育自然生境，牢固燕山生态屏障	24
第一节 优化“一屏一带两廊”生态保护格局	24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25
第三节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29
第七章 集聚要素资源，促进城乡高效发展	31
第一节 完善城乡体系	31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32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4
第八章 改善城区布局，谋绘关城美丽蓝图	38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与结构	38
第二节 打造城市蓝绿开敞空间	39
第三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42
第四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44
第五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44
第九章 优化村庄布局，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47
第一节 优化乡村用地布局	47
第二节 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48

第三节 制定村庄通则式管控要求	49
第十章 聚焦文化空间，擦亮历史文化名城	51
第一节 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	51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	54
第三节 保障旅游发展空间	55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6
第十一章 完善综合交通，打造绿色交通强区	58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与物流体系	58
第二节 构建绿色畅达的城乡交通体系	59
第十二章 加强要素保障，提升空间承载能力	61
第一节 完善全域公用设施支撑保障	61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64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70
第十三章 统筹土地资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72
第一节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72
第二节 推进存量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73
第三节 统筹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74
第十四章 开发海洋资源，推进陆海协同发展	75
第一节 推进陆海空间融合发展	75
第二节 严格海岸线管控和规划分区	76

第三节 统筹陆海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77
第十五章 加强协同联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79
第一节 推动产业分工协作	79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80
第三节 推动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81
第十六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8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2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83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85
第四节 建立“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86
第五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87
附图	89
01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89
02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89
03 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89
04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89
05 全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89
06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89
07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89
08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9

09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89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9
1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9

前言

山海关区地处河北省东北隅，为华北与东北的交通要冲，北依燕山，南襟渤海，长城纵贯其间，雄关紧扼要隘。历史上是扼守辽西走廊、护卫华北平原的军事战略要地，素有“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之称。1987年万里长城-山海关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01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山海关区为第100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统一工作部署，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重大战略，科学谋划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长城文化公园城市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要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助力秦皇岛全面建设一流旅游城市，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推动全区实现高效能空间治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陆海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着力构建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 3 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落实主体功能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优化国土

空间总体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山海关高水平发展。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深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推动国土空间优化调整，形成节约集约、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永续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高品质健康宜居城市为导向，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兼顾居民与游客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形成环境优美、宜居宜游、方便快捷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凸显山海自然生态、长城历史文化、滨海旅游度假等特色，以特色谋发展。坚定文化自信，重视文化传承，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格局，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彰显地域与文化特色，提升关城魅力。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山海关区行政辖区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冀辽界，西至海港区（不包括机场），南至海岸线，北至京哈高速，总面积 87.43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山海关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应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深入分析国土空间基础条件，摸清农业、生态、城乡各类要素底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准确把握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科学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制定国土空间策略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基础条件

地理区位。山海关区位于秦皇岛市东部，是扼守辽西走廊、护卫华北平原的战略要地，素有“天下第一关”之称，是京津冀联动东北的重要节点。

地形地貌。山海关区地处燕山山脉东段丘陵地区与山前平原地带，区域内河流众多，地形呈阶梯状分布，北高南低。海岸地貌多样，同时拥有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山海关北部为燕山山脉，中部为城市区，南部滨海，山海关区枕山抱海，水系穿城。

交通设施。京山、京秦、大秦、秦沈、沈山铁路穿越全域，设沈阳铁路局山海关站（特等站）。京哈高速、京秦高速在区域内交汇，G102、G228、S261等国省干道纵横全境，铁水联运、公铁联运模式初步形成。

第9条 现状特征

生态环境优良，气候温润宜人。冀东沿海水系与燕山山脉的交汇之处，北部有燕塞湖和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陆地水域保有量 12.49 平方千米，近岸海域水功能达标率 100%，海水透明度是河北省沿海最高的区域。

历史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山海关自古为军事要地，同时是中原和少数民族商旅往来频繁之地，山海关既是军事重镇，又是商贸重镇，处在中原农耕文化和东北游牧文化碰撞交融的重要节点。山海关兼收并蓄，孕育出了瑰丽夺目的红色文化、长城文化和冀东民俗文化、工业文化。

宜居品质不断提升，集聚能力持续增强。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山、海、关、城”特色风貌突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3%。“山-海-关-城”一体，形成独一无二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风貌建筑高度控制较好，景观风貌特色突出。农业经济稳中向好、工业经济提速增效、服务业持续发力。

规模产业集聚明显，特色农业优势突出。工业以大型集团为主，涉及桥梁钢构和铁路器材制造、食品加工、电力装备和船舶配套制造、生物制药产业多类主导产业。依托山海关港、山海关一级渔港及滨海资源，海洋经济初见规模。农业基础较

好，素有“中国樱桃之乡”的美誉，是国家级大樱桃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山海关大樱桃”成为秦皇岛首个地理标志商标，樱桃主产区优势与观光采摘、休闲度假、餐饮娱乐、农产品加工等业态融合，特色农业丰富多样。

第 10 条 主要问题

耕地图斑分布零散，耕地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山海关区浅山丘陵地势不适宜大面积耕种，耕地图斑碎片化严重，耕地质量平均值 10.97 等，整体不高。近年来果蔬市场发展较好，农民种植意愿发生变化导致农业结构调整，部分耕地流入园地，耕地面积逐年下降，且难以集中连片发展，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空间布局不均衡，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受山海关机场净空、秦山铁路、高压走廊影响，地域空间功能结构不清晰。城村交错明显，城镇用地不足，村庄建设用地占比较高。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不足，古城风貌有待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待协调。现有多处代表性强的历史城区、历史街区 and 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较好但活化利用不足，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区域交通存在短板，服务设施还需完善。受长城和铁路阻隔影响，各功能组团间联系不通畅，干路网骨架不完善，路网

密度不足且存在断点。旅游接待设施数量不足，且分布不均衡，城市绿廊绿道、慢行步道及绿地开敞空间还需加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联动东北地区协同发展带来新机遇。山海关区位于河北与东北地区协同发展的枢纽区域，全面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城市群发展新格局，并进一步强化与东北地区的联动合作，为巩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加速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新优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文化工程。统筹融合厚重的长城文化、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建设以长城为纽带、以山海关古城为核心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山海关发展抢占先机。

河北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促进新发展。发挥山海相依、文化深厚、生态优越的资源优势，叠加自身制造业地位突出的优势，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等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探索高质量产业发展的新路径，促进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智能化转型。

秦皇岛市打造对外开放新窗口推进新进程。加快推进秦皇

岛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检测维修、保税租赁、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等保税服务，打造成对外开放新起点。支持综合保税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与港口联动发展，建设可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对外开放新窗口。

第 12 条 面临挑战

高质量发展对空间供给提出新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转变规模驱动、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深化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存量空间资源盘活利用，着力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提升空间功能品质。

人口老龄化对城市发展提出新要求。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社会经济发展将受到长周期、全方位、系统性的影响。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尤其是未来深度老龄化社会对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球气候变化带来新挑战。随着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也使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度来谋划空间发展新格局，严守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提升国土安全韧性。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重大发展战略，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长城文化公园城市”为目标愿景，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以“生态立区、开放活区、旅游强区、富民安区”四大发展策略，加快建设沿海强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山海关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临港产业与海洋经济聚集区。

第 14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更加协调，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对外开放迈入新境界；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农业用地布局更加合理，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农畜产品供给增强；城镇集聚效应更加明显，城乡统筹发展质量更高，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功能明晰，城市竞争力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生

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均衡，城市服务体系趋于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全面提升，长城文化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区域开放格局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繁荣富裕、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城市，成为享誉国内外的长城文化公园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5 条 建设生态宜居样板区

发挥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加强北部林地、石河与海洋资源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石河、沙河等生态廊道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为长城文化公园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基础。

第 16 条 培育海洋经济发展区

强化区域通道建设，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与秦皇岛其他区县互为补充，立足山海关港临港产业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海上“风、光、游”一体化项目，统筹谋划海上风电、海上光伏与海洋渔业、海上旅游观光，培育海洋经济发展区，建设沿海地区绿色发展典范。

第 17 条 构建文旅融合引领区

坚持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抓手，立足山海关区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整合长城周边空间资源，以文化旅游建设为

支撑，强化风貌特色塑造，推进全域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将全域旅游作为经济的增长极。

第 18 条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

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农业生产格局和特色农产品布局，聚力发展以山海关大樱桃为地理标志的乡村振兴样板区。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秦皇岛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3 平方千米（2.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1.04 平方千米（1.6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06 平方千米（1.66 万亩），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分解至各乡镇、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石河镇、孟姜镇。

第 20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26.06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5.0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70.9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及沿海区域。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建设不适宜区等，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围绕城镇重点发展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07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秦皇岛市主体功能区定位，山海关区是城市化地区。下辖山海关区南关街道、东街街道、西街街道、路南街道、第一关镇、石河镇、孟姜镇、渤海乡、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全部为城市化地区。

第 23 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周边村庄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集聚，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24 条 构建“一轴三带三区”总体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基于山海关区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状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等特点，统筹农业、生态

和城镇空间，构建“一轴三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5 条 融入京唐秦辽发展轴

对接京津、联动东北，发挥京津冀连接东北的门户作用。优化城镇空间，促进职能转型，对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及东北地区人口、技术、产业转移，形成区域发展引擎。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打造京津冀联动东北发展的重要节点。

第 26 条 建设沿海经济发展带

完善陆海功能，打造山海关一级渔港和山海关港新引擎，以临港经济、特色渔业、高端旅游服务业为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海洋资源、港口码头、各类园区的能效带动作用，建设临港产业与海洋经济聚集区。

第 27 条 打造长城文化旅游带

依托丰富的长城及沿线自然人文资源，推动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以长城为纽带，串联老龙头、山海关古城、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挖掘山海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精髓，打造山海关区的魅力文化旅游带。

第 28 条 塑造石河休闲旅游带

优化石河沿岸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创造生态合理的游憩空间。通过河道整治及景观设计，塑造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滨河景观，塑造滨水休闲旅游带。

第 29 条 构建三区融合板块

北部生态保护区位于山海关区北部，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实施造林绿化，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区位于山海关区中部浅山区域，整合粮食种植、特色养殖、林果种植及设施农业，引入旅游、休闲、加工、冷链存储及服务功能产业，打造全域产业链。南部城市发展区位于山海关区南部，加强古城开发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第 30 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五章 实施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高地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农业布局，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质量有提高，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切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31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大对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力度，优化耕地布局。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 32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选址、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

第 34 条 巩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拓宽耕地补充途径，落实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完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稳步改善。加大灌溉用水污染控制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等外源污染，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安全。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治理污染耕地，修复耕地土壤环境。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5 条 构建“三区多园”农业空间布局

立足资源特色和比较优势，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以都市型农业为主导方向，逐步形成与山海关区域特色相辅相成的“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布局。

浅山林果发展区。主要位于石河镇北部、孟姜镇东北部区域，合理配置特色林果种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休闲观光旅游业。

粮食生产重点区。主要位于石河镇中部、孟姜镇西部，以玉米为主，保障粮食供应，兼顾塑料大棚种植，稳定茄子、豆角、黄瓜、苦瓜等蔬菜种植。

沿海渔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南部滨海空间，有效延伸渔业产业链，打造水产品集散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文化科普、休闲渔业、滨海旅游为一体的沿海渔业发展区。

多园。创建国家级樱桃产业园、提升市级农业示范园及多处农业种植养殖基地。

第 36 条 稳定粮食种植空间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优化玉米、小麦和玉米复种区布局，在石河镇中部、孟姜镇南部村庄统筹布局“冬小麦-夏玉米”发展区域。

第 37 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强化以张庄村为中心的无公害绿色万亩蔬菜基地、回马寨蔬菜示范村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大棚特色蔬菜种植，稳步提

升茄子、豆角、黄瓜、苦瓜等作物的种植规模。优化生猪、貂、狐狸等养殖布局。加强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保障。

第 38 条 发展休闲农业空间

将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作为拓展农业功能的重要途径，结合区域特色和资源基础，构建以大樱桃采摘园为主导的休闲农业文旅产业体系。推动休闲农业园、采摘园、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发展，提升休闲农业的知名度。大力发展滨海渔家风情旅游，推进以唐子寨、田庄为代表的渔家风情度假村建设，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第三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39 条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适时适度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40 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

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实施中低产田提质改造。针对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中低产田，持续推进农田改造提升和农用地整理，提高耕地等别。将宜耕的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整理为耕地，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适当降低田坎系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耕地耕作条件，提高耕地产能，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基础上，遵循保护生态、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 25 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与村庄布局相结合，分类制定建设用地治理措施。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复垦等形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优先用于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保障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 41 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以村容村貌提升、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为重点，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自然条件，结合农

田、林地等自然要素，突出生态、乡土多样化特征，推进村旁、宅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等公共活动空间的绿化美化，营造宜居的生态环境。以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地区坑塘、黑臭水体治理，恢复坑塘沟渠及水体生态，保障农村地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及排水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第六章 维育自然生境，牢固燕山生态屏障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建设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减污降碳，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优化“一屏一带两廊”生态保护格局

第 42 条 筑牢北部山区山地生态屏障

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为核心，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加大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提升生态产品提供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 43 条 构建南部海域海岸生态带

统筹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保护优质沙滩资源，改善河口环境，加强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整治修复，提升海域生态治理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美丽海湾。

第 44 条 打造水系生态廊道

建设石河、沙河生态廊道，加强河流水系的连通，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河流水系等生态空间，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成集景观、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生态走廊。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第 45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属性和生态价值，将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的山水观光游览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重要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态产品供给重点区域，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

第 4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本区域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在保护的前提下，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

第三节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布局

考虑物种的栖息地、繁殖地、迁徙路线和生境，以及人类活动对区域的可能影响，规划两个重点区域，滨海区和角山、长寿山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及项目，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第 48 条 加强就地保护

推动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加强滨海湿地与海洋生态系统建设，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与生态环境。对稀有物种、濒危物种实施就地保护，建设就地保护点。

第 49 条 优化近地保护

对于紫椴、水曲柳、中麻黄、核桃楸、黄精、野核桃、黄精、刺五加、苍术、丹参、五味子、绣线菊等 15 种植物就地保护，在充分研究其生物学及生态学特性之后，在就地保护点的就近区域，选择适合的生境，建设近地保护基地。

第 50 条 适度迁地保护

对于濒危物种、数量较少且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物种，应实施迁地保护。如软枣猕猴桃、金露梅、黄檗鞞等野生植物，实施迁地保护，通过野生植物的异地保存，通过扩大种群或将其保存在多个地点，以减少风险，从而达到保障物种长期生存、并有效保存遗传多样性的目的。迁地保护成功后，在原生地适度开展野外回归，以缓解物种野外濒危状态。

第 51 条 维护迁徙通道

加强对石河南岛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和监测，加强沿海湿地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控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第 52 条 加强重点监测地物种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育、野生植物特有物种恢复、鸟类栖息地、觅食地、繁殖地和越冬地完善、水生态安全维护等。重点

加强石河湿地保护，着重保护黑嘴鸥、黑鹳、黑脸琵鹭等濒危物种（现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大天鹅、小白额雁、花脸鸭、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三宝鸟等。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3 条 优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石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加强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管控要求。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建设替代及应急备用水源地，完善取水和输水设施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

开展水环境保护。根据山海关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开展海（咸）水入侵预防与治理。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适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优先配置再生水。因地制宜推广农业集雨节水灌溉技术用于农业补充灌溉。

第 54 条 实施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林业保护和林地生态系统恢复，采取规模造林，群众自愿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考虑水源的前提下，实施全面绿化。

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加强北部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力度。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复合利用。大力发展林下产业经济，充分利用林地空间资源，大力发展林菌、林禽、林花、林药、林菜间作以及林禽、林畜立体开发模式，引导森林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发展。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设置测报站点并做好各项普查，做好检疫工作，阻断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对林地资源造成的危害。

第 55 条 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湿地资源主要分布在沿海区域，有石河南岛及海口等滨海湿地，重点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对石河和沙河保护，充分发挥其分洪道排涝防洪功能。合理利用湿

地资源，维护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强化坑塘湿地、河渠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逐步建成河流湿地生态走廊。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56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北部山地生态修复区以燕山山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任务，以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废弃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主。中部平原生态修复区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保护集中连片耕地，加强各类建设用地整合，提高城镇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南部沿海生态修复区主要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加大河流、河口及海洋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海洋灾害及污染防治，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57 条 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加强林业保护和林地生态系统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提升景观面貌、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打造北部生态保护屏障。

河湖综合治理。坚持水生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实施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域改造、河道治理工程，清淤疏浚，绿化岸坡，改善河流与水库生态环境和

水环境质量。实施湿地修复工程，恢复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和调节气候的生态功能。

海岸带海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沿岸海域海洋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重点加强近海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鸟类及其栖息地。

第七章 集聚要素资源，促进城乡高效发展

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构建分工合理的城镇体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城乡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完善城乡体系

第 58 条 明确发展方向

按照“东聚、西联、南强、北特”的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

东向聚力发展，推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形成发展合力；西向协同互联，提升城市品质，加快与海港区设施互联互通，协同产业发展布局；南向向海图强，聚力做精做优旅游项目，做大做强海洋产业，打造临港产业与海洋经济聚集区；北向特色引领，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引领，以长城为纽带，以山海关古城为核心，创新文化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全面提升古城文化魅力。

第 59 条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根据城乡布局形态、城乡发展的地域特点，构建“一核引领、轴带拓展、多点支撑”的城乡空间布局。

完善“一核”城镇职能。完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物流及人口集散的综合中心。打造以服务业为主的城市发展核心区，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轴带”拓展能力。依托东西交通廊道构建城乡发展轴，联动海港区与葫芦岛市，集中布局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城融合，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沿长城、石河、滨海打造特色产业发展带，引导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带动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打造“多点”支撑载体。以村庄作为支撑载体，完善城乡体系。强化中心村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村主导功能，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第 60 条 优化城镇等级结构

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构建“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城镇体系。预计到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 22 万人。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第 61 条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秦皇岛市组团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能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经济，构建“1+3+N”现代产业布局。

“1”为综合服务区。以古城为商业核心，围绕长城文化旅游，促进文化、旅游、商业融合发展。

“3”为三大园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秦皇岛综合保税区、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

“N”为海上风电、山海关一级渔港、山海关港等产业基地。

第 62 条 引导园区特色发展

吸引资源向园区集中，打造区域产业承接平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位于山海关区东部，主要布局重型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高端玻璃制造、临港产业及山海关港。综合保税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东北部，主要布局保税物流仓储、保税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加工。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山海关区东北部，主要布局桥梁钢构、铁路器材、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材料等。

第 63 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实行开发区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管理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确定产业用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64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城镇-社区/村庄”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依托中心城区构建城镇生活圈，打造社区生活圈。城镇地区重点完善嵌入社区的 15 分钟、5-10 分钟生活圈，形成集聚多业态的社区商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乡村地区依托中心村集约布置复合型服务中心，满足村庄公共服务需求。

第 65 条 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空间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布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立山海关人民医院、石河镇卫生院、第一关镇卫生院、孟姜镇卫生院及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完善城、镇、村分级诊疗格局。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 1 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设置巡诊点)，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或 3-10 万居民聚集区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

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专业卫生设施，保障相关设

施用地。提升山海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鼓励独立设置机构、接续性服务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第 66 条 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布局各级文化设施，提升区文化馆、图书馆服务水平，行政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 67 条 统筹布局多层次教育设施

提升多层次现代教育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全域共建设 1 所高中、6 所中学、2 所九年制学校（包含龙腾学校）和 14 所小学。鼓励人口达到 3000 人的行政村配套建设幼儿园和小学。

第 68 条 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提升机构养老设施服务功能与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村庄配置托老所，结合市场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普惠性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区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等建立托育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第 69 条 合理布局高品质全民健身空间

营造高品质全民健身空间。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户外运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运动场馆设施标准，提升山海关区文体中心功能，建设体育场和全民健身中心；社区配建室内体育设施（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和室外活动场地（包括综合健身场地、各类球场、轮滑场、健身操场、健身路径等），行政村设置室外活动场地。依托长城、滨海、临河等公共空间资源，建设长城历史文化健身步道和滨海临河健康休闲健身步道。

第 70 条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全面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加强机构养育。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山海关救助服务体系，提升救助质量。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因地制宜规划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提高集中养护康复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第 71 条 完善提升殡葬服务体系

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山海关区殡仪馆服务能力，新建山海关区公墓、孟姜镇农村公益性墓地，扩建山海关人民公墓，整体提升城乡公益性公墓服务水平。

第 72 条 合理布局商贸基础流通设施

构建综合性农副产品供应体系，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消费终端网点等布局，完善仓储配送网络、冷链物流等设施，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第八章 改善城区布局，谋绘关城美丽蓝图

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挥山海旅游资源优势；增强文化影响，增强城市活力；发展临港产业，强化产业承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质量，建设长城与滨海有机融合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与结构

第 73 条 确定发展规模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为 21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762.46 公顷。

第 74 条 优化城市功能结构

结合片区主导功能和发展重点，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五大功能区，包括古城文化核心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南部滨海旅游区、西部融合发展区、东部临港经济区。

第 75 条 明确规划分区与管控

将城镇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 76 条 优化用地结构

严控总量，消化存量，优化增量，调整用地结构，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完善与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提高设施服务能力，增强中心区域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居住集中区域的商业设施配套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优化绿地广场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加密城市路网，配置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等设施。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更新与转型升级。保障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仓储设施等物流设施用地需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打造城市蓝绿开敞空间

第 77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

营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公共空间。提高公共空间覆盖率、连续性，实现 5 分钟步行可达。

打造更具活力的街道空间。按照城市街道沿线功能和业态类型建设主题商业、生活服务、滨水休闲、景观大道等不同主

题街道，形成特色鲜明的街道公共空间。

打造更富内涵的广场空间。结合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分布和城市片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广场规模和尺度，推动广场周边公共空间人性化设计改造。

打造更显精致的绿色空间。结合沿海、石河、潮河等滨水空间及沿线城市功能建设不同类型滨水岸线，建设亲水平台与滨水步道，提供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公园建设，充分利用边角地及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迷你公园，实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提升绿色空间可达性。

第 78 条 优化城市公园绿地布局

优化大型综合公园布局，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增加边角地、闲置地等口袋公园，主要布局于古城周边、老龙头景区周边、长城沿线、石河东岸、潮河两侧以及主要道路两侧；防护绿地主要布局于秦沈铁路两侧、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广场用地包括望洋楼广场、站前广场、一关广场等；郊野公园位于开发边界外，为威远城郊野公园、南翼城长城郊野公园、北翼城长城郊野公园。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重要节点及门户空间布置广场用地，结合重要水系和交通廊道布局防护绿地。

第 79 条 构建城乡绿道网络体系

结合山、海、河等自然环境条件，高标准、高品质建设滨

海、滨河、临山都市绿道，提供多种类型的绿色交通方式以及多样化的活动项目，构建多元化绿道网络。依托长城打造由老龙头至角山的长城文化休闲步道；依托石河水系、滨海空间及主要景观道路打造健康骑行道；结合城市滨水绿带设置休闲慢跑跑道。

第 80 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山海关主导风向为西南风，依托城市绿廊、城市道路和地形地貌规划形成堰塞湖-长寿山-角山山谷、京哈高速、铁路等三条一级风廊，G102、关城北路、关城南路、港山大街-北京道、龙海大道-滨海大道等五条二级风廊，提升整体空气流通性，改善城区通风环境。加强通风廊道监控与管理，逐步打通城区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加强通风廊道监控与管理，以保障风廊通畅。

第 81 条 分区管控开发强度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域引导。I级强度区包括历史城区，文物、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文物古迹的建设控制地带，为低强度开发区。II级强度区包括西关片区东部、道南片区中东部、关东片区西部、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石河西岸生活区、滨海旅游片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区和生活区西部，为中低强度开发区。III级强度区包括西关片区和道南片区石河沿岸部分地块，关东片区和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潮

河沿岸部分地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生活片区东部，为中强度开发区。

第三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第 82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套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

第 83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高品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市、区、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

文化设施。重点提升现状文化设施水平，鼓励文化设施与其他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公共文化中心。布局市级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充分发挥保护、传承、利用长城文化的作用，打造秦皇岛市长城文化新地标。优化完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山海关文体中心功能，规划预留 4 处社区及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山海关人民医院、秦皇岛市工人医院、通用环球中铁山桥医院、山海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山海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区级医疗设施。加强统

筹和推进社区卫生资源补缺补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心城区预留 7 处社区级医疗设施。

教育设施。谋划迁建山海关一中；保留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第二中学、龙腾学校等 2 所九年制学校；保留山海关南园中学、山海关第三中学，山海关桥梁中学，谋划迁建山海关第二中学、规划新建 2 所中学；保留榆东街小学、古城小学、南园小学、兴隆小学、桥梁小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山海关学校、长城小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第九小学，谋划迁建铁路小学，规划新建 3 所小学。保留秦皇岛市特殊教育学校。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水平。

体育设施。统筹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健全体育设施网络，以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健身需求，重点增加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保留山海关文体中心，规划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 4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鼓励养老托育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邻近设置、复合使用。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将养老机构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助浴点、护理站等相互结合。新增 4 处社区级福利设施。

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社

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加强应急保障设施建设。

第四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 84 条 合理布局工业用地

完成关东片区工业用地退城整合，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集中利用，推动啤酒厂存量低效产业用地优化提升。优化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用地布局，重点保障重大装备制造、粮油生产、光伏新能源等产业用地。确保工业用地规模，严格管控工业用地转化为非工业功能。

第 85 条 保障物流设施建设

完善物流仓储用地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布设在交通便利的城市边缘地段。依托山海关港区、综合保税区打造集港口物流、仓储交易、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于一体的智慧物流港。

第五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第 86 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威远公园、莲花湖公园、环古城公园等已建成公园和绿地。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

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7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石河、潮河主干河流及主要支流。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8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铁路客货运站、公路客货运站、大型公交枢纽、水厂、污水处理厂、220 千伏变电站等。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

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优化村庄布局，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规范农村发展空间秩序，提高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坚持农村优先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优化乡村用地布局

第 90 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考虑各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划分为城郊融合、保留改善、集聚提升、搬迁撤并 5 类村庄类型，分类开展村庄建设。

第 91 条 村庄编制指引

撤并搬迁类的村庄，不再编制村庄规划；结合村庄未来发展实际，可在通则基础上，单独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建设的依据。暂无需求编制村庄规划的，按照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建设活动依据。

第 9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将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需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

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二节 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 93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根据村庄一二三产业发展需求，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化发展，促进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引导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适度集中；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基期年总量，可根据发展需要统筹优化用地布局。

第 94 条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

第 95 条 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自然条件，有效拓展美丽乡村发展空间，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改善农村

环境。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农村地区坑塘沟渠及水体生态恢复，保障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及排水设施等空间需求，优化公共空间布局，全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第三节 制定村庄通则式管控要求

第 96 条 适用性及总体要求

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经评估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条件的村庄，以及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划 10%的局部调整类的村庄，重点侧重对农村宅基地、公服、商业、工矿、仓储、公用设施等用地类型、开发建设、空间形态等方面进行通则式管控，并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使用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一致。

第 97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预留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空间，保证管理与服务功能实现。

第 98 条 农村居住用地管控

新建、改建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应位于村庄集中建设区内。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除规划确定为搬迁撤并

类和城郊融合类的村庄外，村庄整体空间形态应与现状基本保持一致，设施配置、建筑布局及景观风貌符合当地发展情况。

第 99 条 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

引导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适度集中；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须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格局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新建、改建工业用地指标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第 100 条 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共建共享”的要求，新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燃气设施等，应结合村庄布局，并满足规范规模、服务范围要求。对需单独选址，存在污染、危险性的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类公用设施，其保护要求应满足相关规范。

第十章 聚焦文化空间，擦亮历史文化名城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延续城市山水格局与传统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更全面、更完善的保护体系，建设“融汇古今、文脉绵延”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一节 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

第 101 条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万里长城-山海关南起老龙头，北至一片石关。严格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确保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重点保护长城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长城密址、附属建筑等相关历史遗存，及其所反映的选址布局、形制结构、材料工艺、功能制度等方面特征，以及长城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第 102 条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真实性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整治，延续历史风貌。编制和实施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专

项规划，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利用。

第 103 条 保护历史城区

整体保护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山、海、关、城”空间格局，重点保护以万里长城为主体、以山海关关城为核心的“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军事防御体系。历史城区包括山海关关城及东罗城全部范围，采取“微整治、微更新”措施，梳理道路交通、调整用地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 104 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维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提升对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保护水平，加强与历史文化街区邻接地区的管理控制，打造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 105 条 保护历史风貌区

历史城区内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2 处，为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和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包括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两侧传统建筑，以及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集中片区；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包括天心胡同两侧传统建筑集中片区，北至西二条胡同北侧，南至西五条

胡同南侧。历史城区外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1 处，为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包括西关大街两侧传统格局较为完整的片区。

第 106 条 加强历史建筑群保护

重点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形成代表地域品牌、特色鲜明的文物群组。应坚持科学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整体环境风貌控制与重点保护相结合，严格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物、构筑物、附属建筑物及其遗址、附属文物、古树名木以及构成历史建筑整体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第 107 条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有效保护国家工业遗产山海关桥梁厂。主要遗存包括钢梁车间、打风机厂房、铣边机床、型钢矫正机、制成桥体、铭牌、武汉长江大桥钢梁图册、档案、厂志、历史照片等。加快划定工业遗产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修缮措施，保持遗产格局、建筑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第 108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深化普查建档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第 109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已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优先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已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

第 110 条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以长城为依托共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将构成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寨、驿站等人工要素，以及自然山形、水体等自然要素纳入国家文化公园，结合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功能需要提供空间保障。

第 111 条 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在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和文化遗产比较集中、风景优美的区域，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作用。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的保护与发展，需与城市空间相协调，合理保障公共设

施与文旅服务用地需求，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

第三节 保障旅游发展空间

第 112 条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深化“文旅+”、“+文旅”双向驱动，推动文旅与农业、体育、研学、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产业旅游化、产品国际化，建设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服务周到的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长城文化、滨海休闲两大核心资源，培育长城文化游、滨海度假游等特色业态。推进景区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形成以精品景区为引领、特色景区为支撑的旅游景区体系。加快补齐季节性旅游短板，提升旅游环境、旅游服务、旅游产品、旅游管理等发展要素，构建全域联动、全时全季的旅游发展新格局。

加快滨海旅游升级。统筹滨海优质空间资源，盘活提升存量空间，高品质建设增量空间，高标准控制战略预留空间，提高旅游服务品质。推进老景区提档升级、滨海浴场整治提升，重点发展高端度假、健康养生、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主题游乐等旅游新业态。

优化长城沿线用地布局。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资源、挖掘潜力、完善功能、提质升级，建设旅游小镇和长

城传统村落，完善长城旅游公路、休闲驿站、卫生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差异化分段推进长城沿线旅游发展，大幅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第 113 条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

建设山海关旅游服务组织中心，完善旅游公共信息、旅游交通、旅游便民、旅游安全和旅游行政等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引进世界知名酒店，按照国际标准提升现有酒店，完善涉外酒店服务功能，打造品牌酒店为龙头，星级酒店为主体的舒适住宿服务体系。

第 114 条 保障旅游设施用地

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相关用地政策，重点保障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完善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支持废弃地转型利用作为文化和旅游用地，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15 条 加强城乡空间形态引导

构建特色景观格局。重点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整合全域自然和历史文化景观资源，结合山海关自然和人文资源分布特征，串联各景区、景点，完善展示和游览服务设施，打造山海关历史文化魅力景观区，凸显山海关区“山、海、关、城、

文、林、水、园”特色，构建“枕山襟海、碧水穿城、景景相连”的景观格局。

构建特色景观视廊。重点管控“角山-关城-老龙头”、“关城-威远城-边墙子-孟姜女庙”、“关城-石河-大北岛”等重要视线廊道，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保证山体及地标建筑的可见性，形成格局明晰的整体城市意象。

塑造优美城市天际线。保护城市北部连绵起伏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提升滨海天际线，重点塑造老龙头片区和乐岛片区天际线，整体形成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天际线形态。

第 116 条 塑造特色城市空间形态

突出“关城一体、古朴庄重”的风貌特色，塑造特色鲜明、城景交融、古韵今风交相辉映，整体格调古朴庄重的历史文化名城气质。

第 117 条 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形态

保护自然环境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创造各具魅力的风貌特征。控制村落的无序建设活动，保持聚落原有形态，加强村庄建筑高度和色彩管控引导，整体呈现村落与自然和谐共融的魅力乡村。

第十一章 完善综合交通，打造绿色交通强区

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统筹协调陆海交通设施布局，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布设各类客货运枢纽，实现多项联通和多式联运，提升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构建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全域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与物流体系

第 118 条 推动港口建设

完善山海关港港口功能。发展海铁联运，打造口岸开放新高地。以服务和发展临港产业、带动临港产业聚集发展为中心，发展临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仓储交易及粮食流通和加工等项目，促进临港产业聚集，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 119 条 打造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

铁路建设。规划预留环渤海城际铁路通道，增设山海关高铁站，提升铁路出行服务能力；规划建设承秦铁路，保障货运铁路通道，构建海铁联运体系。

高速公路建设。完成京秦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与京哈高速共同形成对外交通主骨架；加快推进京哈高速河北段山海关

服务区改扩建项目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与城市主要道路的接驳联系，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形成“三横两纵”的国省干线公路网。“三横”为 G102、G228 和 SL48（关城南路-秦山路），“两纵”为 S023（疏港路-浙江北路）和 S266（机场路-燕塞湖东路）。

第二节 构建绿色畅达的城乡交通体系

第 120 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体系

构建外达内畅、结构合理、功能清晰的道路网络，规划“四横、六纵”的干路网结构。“四横”为关城北路、秦山路-关城南路、港山大街-北京道、龙海大道-澄海道-云南南路-船厂路-金海路，“六纵”为石河东路、老龙头路-关城西路、靖远路、关城东路-上海道-云南南路、孟姜路-陕西路、疏港路-浙江路。

第 121 条 优化乡村公路网结构

加强乡村公路与国省干线衔接，持续推进乡村公路提质升级。提升干线至景区的旅游连接公路，提高 Y126、燕塞湖路、角山路、长寿山路、浅山区旅游公路等道路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出游体验。

第 122 条 打造多元特色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网。以中

运量快速公共交通为骨架方式；沿龙海大道-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长寿山预留两条轻轨廊道，东线沿长城设置，经过老龙头景区、南翼城、东罗城等；西线沿石河设置，经过小北岛、山桥厂、西关、二郎庙等；结合旅游观光发展，发展老龙头景区-西港区海上巴士。

多渠道落实公交场站。结合现状公交场站，规划公交停车场 2 处；规划保养场 2 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 1000 平方米。结合山海关火车站设置公交枢纽站 1 处，用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第 123 条 分区分类配置停车设施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内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 16 处公共停车场。

第 124 条 构建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

建设滨海、滨河、沿长城等城市慢行道，营造独立舒适的慢行环境。滨海慢行道，主要依托老龙头景区,构建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的特色化步行休闲空间。滨河慢行道，依托石河东岸、潮河沿线亲水空间，构建步行、自行车休闲空间。长城慢行道，主要沿长城城墙开展，在古城内以步行为主，在长寿山景区、角山景区等北部山区以骑行为主、步行为辅，构建通山连海的慢行空间。

第十二章 加强要素保障，提升空间承载能力

落实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建设高效、共享、低碳的绿色之城。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构建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全域公用设施支撑保障

第 125 条 保障城乡供水设施建设空间

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

全面提升全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乡区域供水覆盖率达 100%。提高原水管道的安全保障能力，供水长输管线两侧预留 50-200 米的安全距离。建立水源地及水厂的应急供水预案，提高城市供水安全。

第 126 条 加强城乡雨水工程建设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管网布局应充分利用地形，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建立有机衔接的雨洪管理体系，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

第 127 条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

中心城区污水采用集中处理，规划提升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九号污水处理厂，保留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12 万立方米/日。

靠近中心城区且满足接管要求的村庄优先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因地势、区位等原因造成的集中污水处理厂不能覆盖的部分村庄，规划联建或单独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散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应同时满足《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82-2023）排放限值要求。

第 128 条 优化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绿色智能电网。继续加强作为华北电网和东北电网重要联动通道的功能，预留 500 千伏输电廊道和 220 千伏输电廊道，并加强控制。预测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88.52 万千瓦，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五里台变电站和现状 220 千伏孟姜变电站，谋划建设 220 千伏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按负荷分布分片建设。

增强天然气保障和应急储备能力。加强永-唐-秦、秦-沈等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维护和管理。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以高

压（4.0MPa）和中压（0.4MPa）二级压力管道系统供气，中压管道压力级别采用中压一级，在现状管网的基础上整合形成完整、统一的天然气配气管网，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天然气长输管线两侧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控制范围和保护范围，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保障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山海关港、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基地，做大做强风电、光伏、光热、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集群。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

第 129 条 建设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优化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布局，建设形成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1 处；中心城区设置 2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和 4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保持在 100%。

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保障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第 130 条 发展清洁取暖

提高清洁取暖水平，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 70%以上。农村地区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取暖方式，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取暖。

完善集中供热体系，以秦皇岛热电厂和北京道热源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泰盛动力）为主要热源；以北方玻璃和金海粮油热源厂以及深圳道锅炉房为工业热源，关东片区保留一处备用热源。供热管网布置成环状管网，使管网具备切换功能，提高供热可靠性。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31 条 总体目标

突出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设防灾空间布局合理、防灾设施强力支撑、灾害风险有效管控、应急响应能力充分的系统性、现代化的城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到 2035 年，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全面提升，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

第 132 条 优化防灾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等功能，保障城市生命线应急设施建设空间。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充分利用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做好应急医疗设施、城郊大仓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用地预留，确保相关设施空间布局协调，功能融合。

第 133 条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实现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 4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推进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将 5G 塔杆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设施、无线电监测及维护设施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34 条 提升应对洪涝潮灾害风险能力

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流域防洪方针，完善以河道堤防为基础、水库为骨干、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体系。统筹流域上下游、城市内外洪涝，全面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布局防洪、排涝、防潮工程，保留现有湖泊、水塘、湿地等天然水域，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防洪标准。山海关区城市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石河防洪标准为 20-100 年一遇，其中石河水库上游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石河水库小坝至入海口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河

流按照《秦皇岛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确定设防标准。

排涝标准。山海关中心城区内涝设计重现期为30年一遇。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2-5年一遇标准，重要地区采用5-10年一遇标准，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20-30年一遇标准。乡村地区达到10年一遇的内涝防治标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建立城市健康水循环。

防潮标准。山海关区执行100年一遇防潮标准。根据海岸线使用功能，因地制宜地布局防潮工程和预留自然岸线，自然岸线严格执行岸线退让标准。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主要行洪排涝河道、蓄洪水库、滨海湿地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石河水库，石河、潮河、沙河等行洪排涝河道以及石河南岛湿地。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第135条 提升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山海关区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抗震设防烈度VI度）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中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

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山海关区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依托区域高速公路网和国省道等救灾疏散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利用莲花湖公园、威远城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分级分类、布局均衡、功能完备的避难场所体系，到 2035 年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第 136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为北部山区。加强重点防治区域勘察和定期监测，了解分析发展趋势，及时预警。采取清除崩塌物和危岩、稳定边坡等措施，消除或稳定地灾隐患，对稳定性很差、危害性很大的地质灾害点，应采取撤离或工程治理措施进行防治。

第 137 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138 条 优化城市消防体系

完善城市消防站布局，完善消防供水系统、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构建城乡覆盖、区域协同的消防系统，中心城区新建 3 座一级消防站、1 座二级消防站和 2 座小型消防站，行政村（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设置专业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中心城区按城市消防和综合防灾要求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及影响范围、建筑耐火等级低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和规划管制措施。

第 139 条 建设现代人防体系

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落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化防空预警系统，城市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到 2035 年，人均防空掩蔽工事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第 140 条 完善避难疏散体系

以城市骨干路网为基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救灾干道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疏散主通道以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网为主。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人民防空工程等公共设施，形成分级分类、布局均衡、功能完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郊野公园等大型开敞空间布置人防避难疏散地域，兼顾城市应急避险与战时人防人员疏散需要。

第 141 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控

严格控制危化设施的避让距离，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构建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预警系统，提高全域重大危险源管理水平。

第 142 条 建设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完善区级、街道（镇）、社区（村）三级防疫体系。考虑城乡空间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平疫结合”，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保障健康安全单元内的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 143 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用海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应贯彻国防要求。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 144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地、园地、草地、河湖、湿地、耕地、海洋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国土绿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强化湿地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陆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因地制宜开展海洋碳汇资源保护、修复等工作，扩增沿海地区和近岸海域碳汇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碳达峰碳中和协同增效。

第 145 条 促进城市空间绿色低碳转型

促进城市建设模式低碳转型。引导节约集约用地，增强减排固碳能力。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住房与产业平衡配置。探索低碳有机更新与近零碳示范区规划建设。

引导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加快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建立以“公共交通+步行”为主体的城市绿色出行系统。加快形成绿色集约的货运运输网络。

第 146 条 提高气候适应能力

提高基础设施适应能力。积极应对城市内涝，完善城市防洪治涝标准。保留并逐步修复城市河网水系，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信息基础设施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提升建造、运行和维护技术标准，保障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提高海洋和海岸带适应能力。加强对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提高防御海洋灾害的能力。提高沿海地区和重大工程设施防护标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监测评估，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大力营造沿海防护林。

第十三章 统筹土地资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实行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挂钩机制。以规划为引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保障用地供给，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实施。

第一节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 147 条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加强计划与规划的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整年度建设用地增量和存量利用规模，促进规划目标落实。加快供地方式转变，逐步实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递减，科学确定全区建设强度，提升用地效率。

第 148 条 合理调控增量空间

持续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按照底线约束、保障重点，优化结构、集约集聚的基本思路，强化增量空间的分类供给与精准调控，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要平台、重大项

目建设，有序安排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增量空间供给。

第 149 条 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 150 条 实行建设项目用地精准化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预审、供地、建设、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精细化、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在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各个环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审查核验。落实市级标准地出让、弹性供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政策措施，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推进存量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 151 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规划统筹、底线管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和用地支持。

第 152 条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结合片区功能定位，优化片区功能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业，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发展。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注重文化传承，增加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根据相关规划，常态化推进改造工作。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土地资源，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低效工业企业转换用途，合理安排改造时序与改造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对功能混杂的生产、居住区实施综合治理、改造提升。

第三节 统筹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153 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规划期内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重点开发区域，适当拓展次深层空间。局部地区因特殊需求可适当加大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和商业功能。以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管控区域，提高地上地下连通性，促进相关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合理开展功能复合利用。

第十四章 开发海洋资源，推进陆海协同发展

紧抓向海发展机遇，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优化沿海地区产业空间布局。陆海统筹打开发展格局，海陆联运打通交通动脉，构建国际化、集群化、特色化的海洋强区。

第一节 推进陆海空间融合发展

第 154 条 促进港产融合发展

推动山海关港多式联运与临港产业发展，持续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重型装备运输功能。协调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高效利用近岸陆域、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提升临港地区产业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强用地管控。

第 155 条 优化海洋产业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用海，发展海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海洋科技服务功能，提升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 156 条 完善陆海交通设施

构建陆海相融的客货运输体系，强化陆海交通设施建设，推进陆路、海上集疏运交通体系与港区功能相匹配。强化山海

关港客货运输通道分离建设，提高服务临港产业和综合保税区的集疏运效率。

第二节 严格海岸线管控和规划分区

第 157 条 完善海洋规划分区

将全区海洋国土空间划分为 2 个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海洋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细分 4 个二级分区，分别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

第 158 条 加强管控海岸线资源

严格保护岸线要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条例，除国防安全需要外，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禁止进行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占用长度，提高开发利用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因能源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的，必须经过严格科学论证。

优化利用岸线应重点保障旅游休闲娱乐设施和临港工业建设，张庄至沙河口内优化利用岸线兼顾生态保护、港口航运、旅游休闲娱乐和工业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占用长度，提高开发利用产业准入门槛，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

第 159 条 加强海岛保护与利用

无居民海岛石河南岛按照海岛主导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石河南岛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海岛稳定性，保护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石河南岛保护与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第三节 统筹陆海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第 160 条 开展陆源污染治理

开展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严格监管入海污染源。深入开展入海河流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控制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的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对入海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推进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第 161 条 加强海域生态保护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保障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

第 162 条 实施岸线生态修复

通过清淤修复、构建柔性覆植海堤活沙丘、滩肩补沙、岸线违法占用整治、退养还湿等方法逐步恢复河口生态功能，改善岸线生态环境。实施石河南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修复岛体、岸滩损坏严重、生态功能退化区域，通过护堤改造、人工养滩等方式实施石河南岛生态海岛建设，有效保护海岛生态环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

第十五章 加强协同联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立足现状，加强与京津、秦皇岛市其他区县及周边城市在生态、产业、设施建设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第一节 推动产业分工协作

第 163 条 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开辟承接京津产业项目转移“绿色通道”。依托山海关文化旅游以及临港产业发展优势，创新文化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推进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保税物流及相关服务业等协同发展。

第 164 条 加快推进产业承接平台建设

基于山海关港和综合保税区，强化与京津合作，打造京津和秦皇岛市产业转移承接平台，重点承接京津装备制造和家居建材两大重点领域产业，升级现代物流和现代农业，推进成果转移和高端产业聚集发展。不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承接平台吸引力，发展重大装备制造、高铁及桥梁制造、粮油生产基地、保税加工等临港产业及相关服务业。

第 165 条 积极推动旅游发展区域联动

共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强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以及秦皇岛市相关县区的文化旅游和滨海旅游协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共同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推进长城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

共建秦皇岛旅游市场平台。加强与海港区、北戴河区、青龙满族自治县深度合作，突出区域特色，围绕滨海旅游、文化旅游，农业休闲旅游，构建区域协同分工、优势互补的旅游发展大格局。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第 166 条 加强地表水源利用与管理

加强与海港区和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协同联动，强化石河地表水源的利用与管理，统一规划、合理调配、联合治理，加大区域造林和湿地恢复力度，保障流域上下游水安全，协调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第 167 条 强化燕山林地建设合作

加强与海港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协同共建燕山生态屏障，重点开展燕山国土绿化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进植被修复和林地管理，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燕山生态涵养功能。

第 168 条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协同推进环渤海生态治理，共建海岸生态廊道，协同开展沿海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海岸带及沿海地区防灾御灾能力。

第三节 推动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169 条 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对接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环渤海城际铁路建设，完善沿海地区对外高铁网络。积极配合京秦高速公路（山海关段）项目建设，完成 G102（山海关段）改建工程，提高山海关交通支撑力，加强与海港区、绥中县等周边区域的交通对接。

第 170 条 加强高压燃气输送管线对接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建设区域天然气等能源设施安全通道。依托秦沈等天然气长输管道，强化与周边地区燃气输送能力，推进城乡天然气输配设施建设，提升全区天然气输配和储气能力，保障全区居民用气需求。

第 171 条 加强高压电力廊道对接

有序推进山海关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优化高压电力廊道对接，加强高压输电廊道及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实现电力设施区域共建共享。

第十六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实施传导机制，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2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3 条 强化主体责任

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责任制，强化规划严肃性，一张蓝图干到底，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作为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

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 174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一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为山海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石河镇、孟姜镇政府驻地及第一关镇、渤海乡全域已纳入中心城区，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规划编制时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175 条 深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与功能地位、主体功能区分区、三条控制线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产业发展、公共设施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发展指引和原则性要求。

第 176 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单元层级重点深化落实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街区层级重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作出实施性安排。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明确村庄规划编制重点，确定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指标传导至村庄。

第 177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区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按照国家制定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进行管理，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认真执行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

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8 条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舆论宣传，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认同程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实施和监督，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局面。

第 179 条 完善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完善动态维护和规划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客观反映城市体征状态，聚焦当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警。因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180 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规划具有法律效力，经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类行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 181 条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及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四节 建立“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第 182 条 建立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将山海关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地、水、湿地等专项调查成果和相关评价数据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第 183 条 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

按照河北省、秦皇岛市统一要求，将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数据、总体规划成果、专项规划成果、详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为山海关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出基础支撑。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五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 184 条 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道路交通设施，推进环渤海城际铁路、京秦高速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系统化水平、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推进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电力基础设施、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管道燃气工程、环卫工程等建设。加快

城市生态宜居建设，推进建设一批民生保障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185 条 传承历史文化遗产

加强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强化传统文化的展示宣传，重点保障山海关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工程。

第 186 条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适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施山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村庄绿化提升工程、海岸侵蚀岸线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附图

01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02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3 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04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05 全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06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7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08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9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